

红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区人社局按照政务公开的总体部署，围绕全区政务公开具体要求，突出工作重点，完善工作机制，增强责任意识，创新公开方式，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 主动公开情况。我局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人社工作的相关信息，根据实际工作及时更新相关内容，2022 年度我局通过“双公示”互联网加监管平台和信用红旗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3 条，其中：行政许可 78 条，行政处罚 4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2 年度，我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据可信，通过微信公众平台“红旗人社”公众号公开信息 111 条。

(四) 平台建设情况。按照上级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在人社综合服务中心设置信息公开栏、电子屏以及印发工作指南手册，为企业和群众了解查询政务信息和各类办事事项提供了快速便捷的信息平台。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保障。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为负责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二是优化制度体系。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三是改进工作模式。红旗区人社局根据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在人社综合服务大厅设监督窗口，并在“红旗人社”公众号平台设留言板，打开意见建议反馈窗口，为监督政务公开提供有效保障措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主体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清，重视不够，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公众参与度不高，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日常工作，长效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下步打算：我局将继续深化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积极推进事项公开工作落实，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局属各部门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坚持运营好微信公众号，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群众的互动率。同时，定期对局属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考核，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取任何费用。